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78.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42 万股调整为 66.43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1 万股调整为 75.8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43 万股调整为 64.29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8,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8.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41 元/股，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 1、派息

$$P=P_0-V=23.52-0.11=23.41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1 万股调整为 75.8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43 万股调整为 64.29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52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1 万股调整为 75.8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43 万股调整为 64.29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52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1 万股调整为 75.8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43 万股调整为 64.29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52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